



#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年4月29日**  
**公告日期:2011年4月26日**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议及董事保证本报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投资者详细查阅2010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fund.com 以及2011年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概况

1.基金简称:中欧新动力股票 (LOF)  
场内简称:中欧动力  
2.交易代码:166009  
3.基金份额总额:401,864,609.25份 (截止:2011年4月22日)  
4.基金份额净值:1.0093元 (截止:2011年4月22日)  
5.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7,660,933份 (截止:2011年4月22日)  
6.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4月29日  
8.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上市推荐人:无

##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10〕1646号

2.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1年1月6日至2011年1月28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场内发售和场外发售  
7.发售机构: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场内 发售机构  
②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泰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间获得基金代销机构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销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③柜台 场外 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2)场外代理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募集资金总额和认购情况:本次募集净销售金额为人民币401,695,362.31元;认购计入本基金验资确认日前的利息共计人民币169,246.94元,折成基金份额共计169,246.94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其基金份额持有所有人,上述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于2011年2月10日全额划入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专户。

10. 基金备案情况:本基金于2011年2月10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

备案手续,并于2011年2月10日获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2月10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401,864,609.25份。  
②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8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1年4月29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本基金交易。

4.基金简称:中欧新动力股票 (LOF)  
场内简称:中欧动力  
5.交易代码:166009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37,660,933份 (截止:2011年4月22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份深交所,深交所次日通过行情系统“市速率1”揭示,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净值负责。  
8.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流通地: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后可上市流通。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截至2011年4月22日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940户  
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40,684.82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机构投资者持有 6,300,715份,占16.73%  
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场内基金总份额比例:个人持有31,360,218份,占83.27%  
场内基金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国信证券	5,000,303.00	13.28%
2	中国银河信托有限公司-编号012号	3,000,303.00	7.97%
3	华泰证券	1,900,192.00	5.09%
4	北京天宜恒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0,191.00	4.25%
5	路桥一	1,494,255.00	3.97%
6	德盛	1,328,151.00	3.53%
7	朱坤金	1,259,262.00	3.34%
8	陈秀霞	500,050.00	1.33%
9	南京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50.00	1.33%
10	南京安达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50.00	1.33%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涛  
3.总经理:陆涛  
4.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三层  
6.设立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号  
7.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注册号:310000400578800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与管理,包括依照中国法律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基金管理以及相关的具体业务。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① 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意大利联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47%; 内部职工持股会控股4%。  
11.内部控制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级决策机构,对基金投资的所有重大决策进行决策。风险控制委员会是公司日常运作的最高风险控制机构。  
12.公司下设:市场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中央交易室、营销策划部、基金销售部、业务发展部、电子商务部、客户服务部、公司财务部、基金运营部、行政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② 研究部为基金投资业务的核心部门,负责基金上市公司研究。  
③ 研究部负责对接宏观经济、市场动态、行业及上市公司等领域进行调查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研究支持。  
④ 金融工程部负责估值核算的研究,基金业绩归因分析、基金风险评价、研究业绩考核、衍生品的研究与量化程序开发。  
⑤ 中央交易室负责执行各项交易指令,及时向基金经理汇报市场异常交易情况以及重大消息。  
⑥ 营销策划部负责公司产品、品牌的市场推广、产品推广、品牌建设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⑦ 基金销售部负责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基金代销渠道建设和维护。  
⑧ 业务发展部负责新基金产品的设计及推广,新业务的开拓及协调。  
⑨ 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及维护及基金网上交易提供技术支持。  
⑩ 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客户账户管理、业务,并提供销售支持及客户服务相关工作。  
⑪ 中央财务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税务筹划。  
⑫ 基金运营部负责基金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支持,基金资金清算以及基金会计核算等事务。  
⑬ 行政部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  
⑭ 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与管理,为公司管理和业务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⑮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  
⑯ 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法务、合规监察及内稽稽核工作。

12.人员情况:  
截至2011年4月22日,我公司共有75名员工,其中博士2位,硕士学位24人,学士学位23人。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黎慧华,021-68609600-2001  
14.基金运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截至2011年4月22日,我公司共有75名员工,其中博士2位,硕士学位24人,学士学位23人。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黎慧华,021-68609600-2001  
14.基金运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8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基金基金经理:  
荀宇红女士,中国籍,博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持有中国非执业律师资格,历任深圳华方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业务经理,上海聚正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总助理,上海亚细亚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兼业务经理,华泰资产管理公司高级基金经理,研究部副总经理。2009年7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②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银行)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光大大厦  
托管部门负责人:陈昌志  
信息披露负责人:石立平  
电话:010-65806507  
主要人员情况: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城市合作银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副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书记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志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大连路军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立波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大连路军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③ 基金服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陆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爽 张鸿  
电话:021-23238888

## 六、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①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②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③ 发售基金份额;  
④ 依照有关规定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⑤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低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⑥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约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⑦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⑧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⑨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⑩ 选择、更换销售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⑪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⑫ 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⑬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⑭ 制订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或变相运作基金;  
⑦ 依法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⑧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⑨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⑩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⑪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⑫ 依法编制《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⑬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不得泄露交易决策过程,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⑭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⑮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⑯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⑰ 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出新的基金托管人;  
⑱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⑲ 制订并修改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①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②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③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④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⑤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⑥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或变相运作基金;  
⑦ 依法对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或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⑧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和转让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⑨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⑩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⑪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⑫ 依法编制《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⑬ 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不得泄露交易决策过程,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⑭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⑮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持有(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⑯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⑰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⑱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⑲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⑳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㉑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名册资料;  
㉒ 面临解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㉓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㉔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㉕ 依照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㉖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① 依法对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②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③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④ 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⑤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⑥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⑦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⑧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行使其他权利。  
4.基金持有人依法履行特定规定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①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② 执行生效的基金托管协议,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③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④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⑤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⑥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⑦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⑧ 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任在各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约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⑨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⑩ 依据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财产行使监督权,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⑪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⑫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⑬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⑭ 按照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⑮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⑯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行使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⑰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⑱ 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⑲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⑳ 面临解职、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㉑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㉒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㉓ 建立并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人名册;  
㉔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①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④ 按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财产管理有同等合法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①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②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③ 持有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④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⑤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⑥ 违反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服务机构有合法获得的正当得利;  
⑦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下转D7版)

##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26日

基金名称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股票 (LOF)场内简称:中欧动力
基金代码	166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上市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1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4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4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或赎回) 并开放日常业务,具体开放时间为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调整不应给投资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个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场内  
场内申购时,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超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受此限制,具体规定请至本公司网站查询。  
3.1.2 场外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0,000.00元, 申购费率1.50%  
申购金额<1,000,000.00元, 申购费率<500,000.00元 1.00%  
申购金额<5,000,000.00元, 申购费率<1,000,000.00元 0.50%  
申购金额<5,000,000.00元 0.100元/笔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500,000.00元	1.50%	
申购金额<1,000,000.00元, 申购金额<500,000.00元	1.00%	
申购金额<5,000,000.00元, 申购金额<1,000,000.00元	0.50%	
申购金额<5,000,000.00元	0.1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4 日常赎回业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单单日交易单元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剩余基金份额将与该次赎回份额一起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1年 赎回费率 0.50%  
持有期限<2年, 持有期限<1年半 0.25%  
持有期限<2年半 0.20%

注:  
① 场内认购、场内申购以及场内买入,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确认日开始计算。  
②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事项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新动力股票 (LOF) 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其他基金,目前包括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新趋势”)、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新动力”)、中欧稳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稳健”)、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价值”)、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中小盘”)、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沪深300”)、中欧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中欧增利”)。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 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1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投资者须到相应办理机构转出和转入基金的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①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②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  
③ 基金转换按照基金份额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④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⑤ 申购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随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

申购赎回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基金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数,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⑦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赎回和基金转换,将赎回或转换的比例按照申请的份数或比例在当日申请得到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⑧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⑨ 的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出申请当日,转出份额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赎回日转换的处理规则。  
⑩ 转出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4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① 基金间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②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按照原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补差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 (未满2年) 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65%=6.525元  
补差费用= (10,500-525)×0.76%-0.76%=79.295元  
转换费用=5.25+79.295=84.5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1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 (未满2年) 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对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工作,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① 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规定 巨额赎回时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参照相关法规进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理机构  
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959  
网址:www.cebank.com  
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http://www.ccb.com  
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④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⑤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com  
⑧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⑩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⑪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⑬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客服电话:95589

⑭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⑯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www.citic.com  
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㉑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㉔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客服电话:95589

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㉑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㉔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客服电话:95589

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㉑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http://www.xyzq.com.cn  
㉔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客服电话:95589

⑳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㉑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108  
网址:http://www.swhj.com.cn  
㉒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㉓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